

惠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听证方案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惠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简称“巡游车”）经营成本发生了变化，司机收益下降。为促进巡游车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市民出行的需求，我局拟对巡游车运价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及听证方案如下：

一、惠城区巡游车市场基本情况

（一）行业规模和运营情况

惠城区现有巡游车企业 8 家，从业人员约 3000 人，巡游车 1421 辆，其中 CNG 车（车用压缩天然气）871 辆，纯电动车 550 辆，有凯美瑞、现代、捷达、桑塔纳、比亚迪等车型。凯美瑞为一类巡游车，其他车型为二类巡游车。

企业 \ 车型	捷达	桑塔纳	现代	比亚迪 (电动)	凯美瑞	合计（辆）
汽 运	64		127	110		301
新 明 晖		235		90		325
联 捷				100		100
金 通		145	100	100		345
运 兴				100		100
康 帝			85		15	100
交投巴士		100				100
绿 动				50		50
合 计	64	480	312	550	15	1421

CNG 巡游车，平均每天载客约 47 次，单次载客里程约 4.91 公里，等候时间约 5.4 分/车次，每天行驶约 393.41 公里（其中：载客里程 230.61 公里、空驶里程 162.80 公里），百公里耗气量约 6.34 公斤，每天耗气量约 24.93 公斤。纯电动巡游车，平均每天载客约 43.19 次，单次载客里程约 5.57 公里，每天行驶约 413.12 公里（其中：载客里程 240.81 公里、空驶里程 172.31 公里），百公里耗电费约 26.22 元，每天耗电费约 108.32 元。

（二）现行运价水平和结构

惠城区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现行标准是 2011 年制定的，具体运价结构如下：

类型	起步价	公里运价	等候费	夜间补贴	返空费
一类车	8 元/2 公里	2.7 元/公里	0.5 元/分钟	23 时-5 时 30 分，公里运价 +20%，即一类车公里运价提高 0.54 元/公里，二类车公里运价提高 0.48 元/公里	超过 12 公里后，公里运价 +30%，即一类车公里运价提高 0.81 元/公里，二类车公里运价提高 0.72 元/公里
二类车	7 元/2 公里	2.4 元/公里	0.5 元/分钟		

由于一类巡游车凯美瑞仅 15 辆，此次运价调整方案暂不考虑一类车，主要是调整二类巡游车运价。

（三）企业和司机收入情况

企业收入：惠城区巡游车运营模式采取企业经营，司机承包的模式，企业收入主要是承包费。承包费的构成主要包括车辆的折旧、车辆保险费用、管理费用、税金等，企业根据不同车型、剩余运营年限不同、有无签订劳动合同等收取不同的标准。无签订劳动合同：CNG 巡游车 4000-4500 元/车.月，纯电动巡游车 5330-6500 元/车.月。有签订劳动合同则需要增加社保、劳动合同到期经济补偿等费用，单人承包费增加 1200 元/车.月，双人承包费增加 2400 元/车.月。

司机收入：以 CNG 巡游车为例，日均营收约 785 元，月运营天数按 28 天计，月营业收入约 21980 元，司机缴交承包费按双人承包、签订劳动合同计 6400/车.月，以及需要承担的 CNG、轮胎、维修保养等费用支出约 5395 元，每车每月剩余收入约 10185 元，即司机收入约 5092.5 元/人.月。

（四）成本监审情况

CNG 巡游车，运营成本 2.32 元/公里；纯电动巡游车，运营成本 2.12 元/公里。CNG 巡游车平均里程利用率为 58.62%，单车载客成本是：3.96 元/公里，19.4 元/车次。纯电动车，平均里程利用率为 58.29%，巡游车单车载客成本是：3.63 元/公里，20.2 元/车次。（详见成本监审报告）

二、现行巡游车运价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巡游车运营成本、收入发生变化，司机收益下降。近年来，巡游车油改气，对比燃油成本，大幅降低了动力支出，但 CNG 价格也不断上涨，价格优势不太明显，人员工资、社保、车辆保费等成本大幅上涨。以社会平均工资、社保为例，2010 年度惠城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456.3 元/人.月，企业缴交社保 245.9 元/人.月；2018 年平均工资 7742.7 元/人.月，社保 549.5 元/人.月。巡游车 2010 年单车载客成本 3.27 元/公里；2019 年单车载客成本 3.96 元/公里。另一方面，受私家车、网约车增加的影响，巡游车载客次数、实载率下降，营业收入也不断下降，由 2012 年月营收 26000 元降至目前的 21980 元，司机收入偏离合理水平。

（二）巡游车行业发展受困，难以保障市民出行。巡游车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是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及应急任务时期运力的有效保障，也为市民提供更多的出行选择。巡游车运价水平对我市出租汽车价格能起到标杆作用，有利于稳定出租汽车价格水平。目前巡游车受网约车冲击影响，行业陷于困境，司机收益下降，企业出现有车无人开的情况，据统计 2018 年 5、6 月，惠城区将近 400 辆车闲置，截止 2020 年 1 月 7 日仍有 325 辆车闲置。企业采取大幅度降低承包费，甚至亏本发包，仍无法招到司机。巡游车行业面临的危机，不但难以保障运力的有效供给，将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变化，乘客利益受损。

（三）定价机制不够灵活，难以适应市场竞争。由于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调价程序多，所需时间长，与网约车灵活

的市场定价机制相比，巡游车的定价机制存在不够灵活、滞后的问题，不能及时反映市场供求和营运成本变化，难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也难以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市场供求的功能。

（四）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不完善，重新构建运价动态调整机制。惠城区巡游车 2009 年建立了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2011 年予以完善，但 2012 年惠城区巡游车“油改气”，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是以 93 号汽油价格为参照物，不是以 CNG 价格为参照物，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失去参照物价格，无法实施。为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新投放的巡游车将以电动汽车为主，巡游车动力成本将下降。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的规定，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将转变为建立运价动态调整机制。

（五）巡游车节假日价格行为不规范，需予以规范化管理。巡游车存在节假日加价 5-10 元、不打表等问题，特别是春节期间，部分司机回家过年，司机出车没有积极性，有的司机以节假日加班需要增加劳动报酬为由加价。而网约车则有高峰期动态加价、节假日加价等机制，在提供相同服务情况下，巡游车没有节假日加班费用，会导致司机不合法乱加价、不打表问题更加严重，增加司乘矛盾。

三、运价调整的依据和原则

针对巡游车目前存在的问题，为了促进该行业稳定、健康发展，为市民出行提供个性化服务，拟对惠城区巡游车运价作适当调整。

（一）政策依据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版）》（粤府办〔2018〕11号）规定，“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网络预约车除外）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城市交通，县管辖区范围城市交通。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调整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规定：“健全交通运输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建立健全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以及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调整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规定：“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4、《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调整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6号）规定“完善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建立健全运价动态调整机制以及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建立与公共交通合理的比价关系。”

5、《惠州市深化调整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惠府办〔2016〕25号）规定“优化完善运价形成与调整机制，运价水平符合巡游车的行业定位，保持巡游车与其他公共交通的合理比价关系。建立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巡游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二）运价调整的基本原则

1、科学合理的原则。根据巡游车行业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社会承受能力、功能定位等因素，合理调整巡游车运价，使巡游车运价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统筹兼顾的原则。统筹公共交通与巡游车，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巡游车企业、司机及乘客的利益，通过调整运价，使巡游车运价水平调整到相对合理状态。

3、动态调整的原则。落实价格机制改革和深化出租汽车改革中关于巡游车运价改革的要求，建立运价动态调整机制，适应市场化发展的趋势。

4、健康发展的原则。从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调整运价，保障巡游车市场的供给，提高巡游车的服务质量，减轻市场环境变化对巡游车行业造成的影响，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具体方案

（一）运价调整方案

方案一：

1、调整起步价：将二类车现行起步价 7 元/2 公里调整为 8 元/2 公里。

2、调整公里运价：将二类车现行的公里价 2.40 元/公里调整为 2.60 元/公里。

3、增设春节期间附加费。为弥补巡游车司机在春节期间营运没有加班收入，充分体现司机的劳动价值，激励司机在春节期间出车积极性，允许司机春节期间（除夕至年初六，共 7 天）营运当天（0—24 时）每车次向乘客加收 5 元春节期间附加费。

4、调整起步价外的跳表计价单位，由 0.5 跳表调整为 1 元跳表。为了方便乘客找零，避免司乘之间因为零钱产生矛盾，将公里运价（含返程、夜间附加）和等候费每次跳表 0.5 元调整为每次跳表 1 元（如现行二类车 0.5 元/208 米调整为 1 元/416 米；0.5 元/分钟调整为 1 元/2 分钟）。

5、夜间补贴、返空费、等候费仍按原标准执行。即夜间补贴：夜间 23 时至凌晨 5:30 时超过起步里程后，公里运价基础上提高 20%。返空费：载客里程超过 12 公里后在公里运价基础上提高 30%。等候费：0.5 元/分钟。

方案二：

1、调整起步价：将二类车现行起步价由 7 元/2 公里调整为 9 元/2 公里。

2、调整公里运价：将二类车现行的公里价 2.40 元/公里调整为 2.70 元/公里。

3、增设春节期间附加费、调整跳表计价单位、其他收费标准不变与方案一相同。

运价调整方案对比表

运价结构	原运价	方案 1	方案 2
起步价/起步里程	7 元/2 公里	8 元/2 公里	9 元/2 公里
公里运价	2.4 元/公里	2.6 元/公里	2.7 元/公里
春节期间附加费	无	5 元/运次	
调整跳表计价单位	0.5 元跳表	1 元跳表	
等候费	0.5 元/分钟	按原标准执行，1 元/2 分钟	
夜间补贴	23 时-5 时 30 分， 公里运价+20%	按原标准执行	
返空费	超过 12 公里后， 公里运价+30%	按原标准执行	

（二）建立运价动态调整制度

改变原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建立运价动态调整机制，适应出租汽车市场竞争，具体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如下：

1、**上下浮动比例**。设定运价上下浮比例为 20%，即巡游车经营企业可在运价水平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20%。

2、**运价动态调整程序**。巡游车经营企业综合考虑车辆运营成本、司机收入水平、市场供求、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向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提出运价调整建议，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对各巡游车经营企业进行统筹协调后在浮动范围内提出申请，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执行。

3、**调整周期**。巡游车运价水平应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

运价调整后需执行满 2 年，方可进行调整。本次运价调整暂不实行动态调整，执行期满后由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根据动态调整制度结合企业情况决定是否申请调价。

五、对各方面的影响分析

据调查，目前巡游车日均载客约 47 次，每次平均运距约 4.91 公里、等候时间 5.4 分钟。下面以巡游车的平均载客里程和等候时间，分别对两个方案进行各方面的影响分析。

（一）对乘客的影响

方案一

1、平均运距乘客的影响。二类车运价调整前，乘客日间乘车费用 16.7 元，夜间乘车费用 18.1 元；运价调整后，日间乘车费用 18.3 元，夜间乘车费用 19.8 元，乘车费用增加 1.6 元和 1.7 元，增幅 9.58% 和 9.4%。

运价调整前后乘车费用对比（二类车）

单位：元

项目		起步价	公里运价	等候费	乘车费用合计	增加金额	费用增加比例
乘车状态		2km	2.91km	5.4 分			
调价前	日间	7	$2.4 \times 2.91 = 6.98$	$0.5 \times 5.4 = 2.7$	16.7	-	-
	夜间	7	$2.88 \times 2.91 = 8.38$		18.1	-	-
调价后	日间	8	$2.6 \times 2.91 = 7.57$	$0.5 \times 5.4 = 2.7$	18.3	1.6	9.58%
	夜间	8	$3.12 \times 2.91 = 9.08$		19.8	1.7	9.4%

（夜间：23 时-5 时 30 分，公里运价+20%， $2.4 \times 120\% = 2.88$ 元， $2.6 \times 120\% = 3.12$ 元）

2、长距离乘客的影响。由于 12 公里后，公里运价上调 30%，下面对 15 公里运距进行分析。

二类车运价调整前，乘客日间乘车费用 43.1 元，夜间乘车费用 49.3 元；运价调整后，日间乘车费用 46.8 元，夜间乘车费用 53.6 元，乘车费用增加 3.7 元和 4.3 元，增幅 8.6%和 8.7%。

15km 运价调整前后乘车费用对比（二类车）

单位：元

项目		起步价	公里价	公里价	等候费	15 公里乘车费用合计	增加金额	费用增加比例
乘车状态		2km	10km	后 3km	5.4 分			
调价前	日间	7	$2.4 \times 10 = 24$	$3.12 \times 3 = 9.36$	2.7	43.1		
	夜间	7	$2.88 \times 10 = 28.8$	$3.6 \times 3 = 10.8$	2.7	49.3		
调价后	日间	8	$2.6 \times 10 = 26$	$3.38 \times 3 = 10.14$	2.7	46.8	3.7	8.6%
	夜间	8	$3.12 \times 10 = 31.2$	$3.9 \times 3 = 11.7$	2.7	53.6	4.3	8.7%

（返空费：12 公里后，公里运价上调 30%， $2.4 \times 130\% = 3.12$ 元；
 $2.6 \times 130\% = 3.38$ 元。在夜间，12 公里以上运价： $2.4 + 0.48 + 0.72 = 3.6$ 元，
 $2.6 + 0.52 + 0.78 = 3.9$ 元）

方案二

1、平均运距乘客的影响。二类车运价调整前，乘客日间乘车费用 16.7 元，夜间乘车费用 18.1 元；运价调整后，日间乘车费用 19.6 元，夜间乘车费用 21.1 元，乘车费用增加 2.9 元和 3 元，增幅 17.4%和 16.6 %。

运价调整前后乘车费用对比（二类车）

单位：元

项目		起步价	公里运价	等候费	乘车费用合计	增加金额	费用增加比例
乘车状态		2km	2.91km	5.4 分			
调价前	日间	7	$2.4 \times 2.91 = 6.98$	$0.5 \times 5.4 = 2.7$	16.7	-	-
	夜间	7	$2.88 \times 2.91 = 8.38$		18.1	-	-
调价后	日间	9	$2.7 \times 2.91 = 7.86$	$0.5 \times 5.4 = 2.7$	19.6	2.9	17.4%
	夜间	9	$3.24 \times 2.91 = 9.43$		21.1	3	16.6%

（夜间：23 时-5 时 30 分，公里运价+20%， $2.4 \text{ 元} \times 120\% = 2.88 \text{ 元}$ ， $2.7 \text{ 元} \times 120\% = 3.24 \text{ 元}$ ）

2、长距离乘客的影响。由于 12 公里后，公里运价上调 30%，下面对 15 公里运距进行分析。

二类车运价调整前，乘客日间乘车费用 43.1 元，夜间乘车费用 49.3 元；运价调整后，日间乘车费用 49.2 元，夜间乘车费用 56.3 元，乘车费用增加 6.1 元和 7 元，增幅都为 14.2%。

15km 运价调整前后乘车费用对比（二类车）

单位：元

项目		起步价	公里价	公里价	等候费	15 公里乘车费用合计	增加金额	费用增加比例
乘车状态		2km	10km	后 3km	5.4 分			
调价前	日间	7	$2.4 \times 10 = 24$	$3.12 \times 3 = 9.36$	2.7	43.1		
	夜间	7	$2.88 \times 10 = 28.8$	$3.6 \times 3 = 10.8$	2.7	49.3		
调价后	日间	9	$2.7 \times 10 = 27$	$3.51 \times 3 = 10.53$	2.7	49.2	6.1	14.2%
	夜间	9	$3.24 \times 10 = 32.4$	$4.05 \times 3 = 12.15$	2.7	56.3	7	14.2%

（返空费：12 公里后，公里运价上调 30%， $2.4 \text{ 元} \times 130\% = 3.12 \text{ 元}$ ，2.7

元 $\times 130\%$ =3.51 元。在夜间，12 公里以上运价： $2.4+0.48+0.72=3.6$ 元， $2.7+0.54+0.81=4.05$ 元）

综上，方案一起步价和公里运价低于方案二，方案一平均运费仍低于每车次运营成本，方案二巡游车刚好保本微利。方案一有利于乘客，方案二有利于巡游车企业和司机。具体详见乘车费用支出表。

（二）对企业和司机的影响

1、**对企业的影响。**本次运价调整的收益，在承包期内全部归司机所有，企业不参与调价收益分配，有利于改善司机收入待遇，提高巡游车吸引力，盘活闲置车辆，减少企业亏损。

2、**对司机的影响。**运价调整后，根据日均载客次数和平均运距测算，方案一巡游车每车次增加约 1.6 元，每日增加约 75.2 元，每月增加约 2105.6 元，即每位司机每月增加约 1052.8 元。方案二巡游车每车次增加约 2.9 元，每日增加约 136.3 元，每月增加约 3816.4 元，即每位司机每月增加约 1908 元。春节期间，增设了春节附加费 5 元/车次，每车增加 235 元，规范司机收费行为。

（三）对其他公共交通和网约车的影响

1、由于巡游车与其他公共交通服务性质差异较大，运价调整对其他公共交通影响不大。

2、以滴滴快车为例，运价不同时段不同的收费标准，起步价 8-8.5 元/2 公里.7 分钟，里程费（分时段）1.9-2.8 元/公里，时长费（分时段）0.6-0.65 元/分钟，远途费超 15 公里后加收 1 元/公里，此外还有临时加价等。目前巡游车的运价低于网约车，按

照平均运距 4.91 公里、时长 15 分钟计算，巡游车按方案一调整后费用为 18.3 元，按方案二调整后费用为 19.6 元，网约车费用为 18.3-20.7 元，巡游车运价调整对网约车没有影响。

六、与周边城市巡游车运价的比较

（一）目前，惠城区巡游车运价水平在全省处于较低水平，在珠三角处于最低。按照方案一调整巡游车运价后，运价水平低于广州、深圳、珠海、清远等市，起步价与东莞、中山、肇庆一致，公里运价仍低于东莞、中山。按照方案二调整巡游车运价后，运价水平低于广州、深圳、珠海，起步价高于东莞、中山，公里运价低于东莞、中山。具体详见周边城市巡游车运价表。

（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周边城市。目前全省大部分城市主要建立以收燃油附加费为主的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珠海、清远、佛山建立运价动态调整机制。珠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按 20% 的幅度上下浮动，调价周期为 1 年。清远实行政府指导价，制定较高的上限价，允许企业下浮。佛山在基准运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20%，调价周期为 1 年。

附件：1. 乘车费用支出表

2. 周边城市巡游车运价表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 月 23 日

附件1

乘车费用支出表

单位：元/车次

行驶里程 (公里)	原运费		方案一				方案二			
	日间	夜间	日间		夜间		日间		夜间	
			运费	调整金额	运费	调整金额	运费	调整金额	运费	调整金额
2	7.00	7.00	8.00	1.00	8.00	1.00	9.00	2.00	9.00	2.00
2.5	8.20	8.44	9.30	1.10	9.56	1.12	10.35	2.15	10.62	2.18
3	9.40	9.88	10.60	1.20	11.12	1.24	11.70	2.30	12.24	2.36
4.91	13.98	15.38	15.57	1.58	17.08	1.70	16.86	2.87	18.43	3.05
8	21.40	24.28	23.60	2.20	26.72	2.44	25.20	3.80	28.44	4.16
10	26.20	30.04	28.80	2.60	32.96	2.92	30.60	4.40	34.92	4.88
12	31.00	35.80	34.00	3.00	39.20	3.40	36.00	5.00	41.40	5.60
15	40.36	46.60	44.14	3.78	50.90	4.30	46.53	6.17	53.55	6.95
20	55.96	64.60	61.04	5.08	70.40	5.80	64.08	8.12	73.80	9.20

注：以上运费未含等候费用

周边城市巡游车运价表

地市	起步价	公里运价	空驶费	夜间附加费	候车费	节日附加费	联动机制
广州	12元/3公里	2.6元/公里	15至25公里按照续租价加收20%，25公里以上按续租价加收50%	日5:00，按公里运	时速低于10公里/小时的，加收44元/小时候时费。		气价在3.51-4.2元/升之间的起步价为12元/3公里；每变动0.69元/升时，巡游车起步价相应同向变动1元。
深圳	10元/2公里	2.6元/公里	6-23时，超过25公里部分，每公里按公里运价的30%加收返空费，超过50公里部分，每公里按上述里程价的60%加收返空费	23时-次日凌晨6时，按起步价和里程运价的30%加收	0.8元/每分钟		以92号（国V）油价每变动0.87元/升为一联动区间，当油价进入每升4.77元至5.64元区间时，不收取燃油附加费，后每变动0.87元/升，调整1元燃油附加费。
珠海	一类车12元/2.5公里，二类车10元/2.5公里	一类车：3元/公里；二类车：2.6元/公里	计程12公里后，加收30%的回空费	0-6时加收30%运费	36元/小时	2020年春节7天假期，运费上涨20%，每车次加收2—10元	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按20%的幅度上下浮动，调价周期为1年。
佛山	10元/2.5公里	2.8元/公里	超过12公里，里程12公里（不含）至25公里（含）按里程价的20%加收，25公里以上按里程价的50%加收价加收50%	23时-5时，加15%	0.6元/每分钟	拟在春节和佛山西站分别试点实施重大节假日附加费、重点交通枢纽附加费	在基准运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动20%，调价周期为1年
东莞	8元/2公里	2.75元/公里（每364米跳表1元）	超15公里加15%	23时-5时，加20%	30元/小时，即0.5元/60秒		当燃料成本短期内出现大幅上升，对出租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时，可报经政府同意后，临时收取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
中山	全市范围内运营出租车8元/2公里；镇区区域内运营出租车7元/2公里	2-12公里，2.72元/公里	超过12公里，每车公里日间3.52元，夜间4.04元	22时-5时以内，在公里运价上加收15%，即夜间每车公里运价3.12元。	22.5元/车·小时		——

周边城市巡游车运价表

地市	起步价	公里运价	空驶费	夜间附加费	候车费	节日附加费	联动机制
江门	7元/2公里	2.7元/公里	超出12公里后，在公里运价2.7元/公里的基础上计收30%	23时-6时，加收20%	侯客每15分钟5元，不足15分钟按15分钟计算		——
肇庆 (城区)	8元/2公里	白天2.4元/公里， 夜间2.6元/公里 (20:00-次日7:00)。	行驶里程超过10公里后，加收30%		第1.01分钟起每满2分钟加收1元(不足3分钟不计收)		——
惠州	方案一：8元/2公里； 方案二：9元/2公里	方案一：2.6元/公里； 方案二：2.7元/2公里	超过12公里以后，在公里运价基础上提高30%	23时-5:30时， 超过起步里程后在公里运价基础上提高20%	30元/小时，即0.5元/分钟	听证方案：春节期间(除夕至年初六，共7天)营运当天(0—24时)每车次向乘客加收5元春节期间附加费	听证方案：在基准运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动20%，调价周期为2年
汕头	10元/2.6公里	2.4元/公里，超起步公里分段计价， 每行驶0.208公里为0.5元	单程超过25公里的，超过部分按车公里运价2.4元加收30%	23时-6时，按运价加收20%	四分钟内不收费， 超过四分钟，每超过一分钟收0.4元		以8.11元/升汽车为基点，每上升下降0.83元/升，加减收附加费1元。 每两次附加费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
清远	9元/2公里	2.6元/公里(1元/385米)	12公里起，公里价加收40%	22时-6时，1元/车	低速营运或停车等候累计10分钟后计费，每5分钟1元		实行上限价管理，允许企业下浮。
茂名	8元/2公里	2.5元/公里	超过6公里后，公里租价加收30%	22时-6时以内， 公里租价加收20%	0.5元/分钟		2013年建立联动机制联动燃油附加费，目前未收取
揭阳	8元/2公里	2.2元/公里	超出规定范围，营运超过20公里部分，每公里运价增加50%	22时-7时，加收30%	5分钟后0.3元/分钟		——